



■黎智英昨日下午到位於北角的廉署總部「飲咖啡」(助查),逗留逾兩小時離去,過百記者爭相拍攝。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鄧偉明、杜法祖) 疑涉向反對派政黨及個人秘密巨額捐款而被廉政公署調查的「禍港四人幫」成員、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肥佬黎),繼上月底其何文田嘉道理道大宅被廉署搜查後,昨日下午再由律師陪同乘車到位於北角的廉署總部「飲咖啡」(助查),逗留兩個多小時後原車離去,其間吸引逾百記者爭相訪攝,惟黎智英未有回應任何查詢,亦無交代到廉署的原因。廉署對事件不作評論。

肥佬廉署 飲咖啡逾兩小時

料涉巨額「黑金」捐獻 跟進上月搜宅行動



■肥佬黎在私家車內翻看旗下《壹週刊》中煽動罷課的內容。劉友光攝

昨晨9時許,傳媒接獲消息,指有廉署人員再到黎智英位於何文田嘉道理道的大宅調查,惟當大批記者趕至時,獲悉廉署人員的車輛已經離開,望入大宅只見所有窗簾落下,無法看到屋內情況,黎智英亦一直未有露面。

下午約1時45分,1名華裔律師及1名外籍律師乘坐的士進入黎宅,約半小時後,身穿灰色西裝外套、頭戴鴨舌帽的黎智英終於露面,與兩名律師先後登上座駕離開大宅,坐在車頭位置的黎智英未有回應記者任何查詢。

華洋律師「護駕」入廉署總部

其間,黎智英的座駕經觀塘塘道及東區海底隧道,至下午約2時半抵達廉署位於北角渣華道的總部,即被在場數十名記者圍拍,以致黎的座駕無法動彈,場面混亂,戴着眼鏡的黎智英則一直坐在車內低頭翻看雜誌,木無表情未曾抬頭看車外記者一眼,約10分鐘後,黎的座駕終於駛入落客區,當黎與2名律師進入廉署總部後約5分鐘,李柱銘的獨子大律師李祖詒亦到達進入廉署總部。

黎智英在廉署總部逗留兩個多小時後,至下午4時50分離開,當他步出廉署總部門口,即遭大批記者圍訪,場面混亂,黎幾經辛苦始到達座駕旁,當記者追問他到廉署的原因時,他只聲稱:「我會堅持爭取香港的普選,繼續支持爭取普選的同志及所有人。」語畢隨即登車離開,直往位於中區的中環中心,至傍晚約6時半黎乘車返抵嘉道理道大宅,依舊在車內低頭看雜誌,沒有回應記者追問。

遭舉報捐款操控反對派議員

據悉,今年7月底,包括香港文匯報等媒體取得一批機密文件,內容記錄黎智英由2012年4月至今年6月間,先後向多個反對派政團及核心人物共捐款

逾4,000萬元,當中包括向工黨主席李卓人、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民主黨涂謹申及公民黨毛孟靜等5名現任立法會議員,捐款30萬至150萬元不等,被指涉嫌「黑金」操控反對派政團。

上月28日早上7時許,廉政公署人員突到黎位於何文田嘉道理道的大宅調查,廉政公署其後回應是接獲貪污投訴,指控有立法會議員收受利益,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展開調查。

壹傳媒(0282)昨日公布,該公司董事會知悉本港多份新聞報告均指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黎智英曾於昨日到過廉署辦事處。該公司謹確認,黎智英曾於昨日下午到過廉署辦事處,而於刊發公告時,該公司沒有被廉署要求提供任何協助。

公司又稱,上述事件並沒有對該集團的正常業務與運作造成任何影響。若有需要時,該公司將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受防止賄賂條例的規限下進一步刊發公告。

李卓人「私袋」50萬 為《蘋果》立會發聲

署名「壹傳媒股民主」的人士今年7月和8月先後爆料,揭發「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向反對派人士「豪捐」約4,000萬港元,其中工黨主席李卓人兩年內收受黎智英兩筆共150萬元捐款,惟李卓人不但私下將其中50萬捐款「袋住先」,更在今年1月立法會辯論傳媒採編自由時,發言談及《蘋果》被抽廣告涉嫌「護主」。廉署上月底分別到黎智英、其助手Mark Simon及李卓人的住所調查,指接獲貪污投訴,指控有立法會議員收受利益,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多名受捐議員未申報

7月21日,「壹傳媒股民主」向各大傳媒揭發黎智英近兩年來,向反對派「豪水」約4,000萬港元,反對派政客幾乎「人人有份」。其中有文件及單據顯示,李卓人於兩年內收受黎智英兩筆共150萬元捐款。

多個政黨和團體其後向廉署舉報,要求徹查毛孟靜、涂謹申等議員,是否選舉期間曾經收受獻金而未申報,涉嫌違反《選舉舞弊條例》,又指梁家傑、李卓人、梁國雄擔任議員期間,未有申報收到黎的捐款,涉嫌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在事件被揭發後第九日,即同月29日,李卓人透過個別傳媒回應事件,稱捐款只是代工黨收取,所以毋須申報。至7月30日,即事發後第十日,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初步考慮」對李卓人在內數名議員的投訴。李卓人當日終於首次公開交代事件。

他當時否認「中飽私囊」,聲稱所有捐款只是代工黨收取,自己已收到有關捐款後,已經即時知會工黨,工黨也知悉由其代收,而捐款不涉及個人利益,亦非議事規則管轄範圍之內,

肥佬黎昨日到廉署總部接受調查,華洋律師「護駕」。曾慶威攝



所以沒有申報,「整件事已經很清楚。」

事件被揭始轉賬工黨

有關捐款細節越說越亂,不斷受外界質疑。在7月31日,即事發後第十一日,李卓人承認當中一筆50萬元的捐款早在9個月前已經收到,並於事發後才由他的個人戶口轉至工黨戶口。換言之,該50萬元一直存在李卓人的個人戶口超過9個月。資料顯示倘李以此作抵押借貸,可以獲利達18厘。李卓人曾發聲明稱自己沒有動用該捐款作投資或以抵押再套現,但在本月初在傳媒再追問時則以自己要按照律師指示,不再就事件作任何回應。

8月28日,廉署人員分別到黎智英、Mark Simon及李卓人的住所調查,廉署當時表示接獲貪污投訴,指控有立法會議員收受利益,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李卓人今年1月在立法會辯論傳媒採編自由時發言,談及《蘋果》被抽廣告,但沒先申報其私人戶口內有50萬元捐款來自黎智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連嘉妮

黎智英捐獻反對派事件簿

- 2014年7月21日:有署名為「壹傳媒股民主」的人士,向各大傳媒揭發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近兩年來,向反對派的政黨、議員和政客「豪捐」4,000多萬港元。
- 2014年7月22日:黎智英在旗下網上節目中,承認自己在2012年有向民主黨涂謹申、公民黨陳淑莊和毛孟靜各捐50萬,供選舉之用,但三人均聲稱從無收過該筆捐款。根據選舉舞弊條例,立法會參選人必須申報選舉捐贈,否則即屬違法。
- 2014年7月25日:「愛護香港力量」約10名成員到廉署總部請願,促請廉署徹查李卓人、梁國雄、梁家傑、毛孟靜及涂謹申等議員是否曾經以個人名義收受獻金而未申報,及其收入是否與公職相符。20多名市民也自發到《蘋果日報》總部外抗議,批評黎智英反中亂港,是「賣港賊」及「漢奸」,並焚燒《蘋果》以示不滿。
- 2014年7月31日:被揭發收受黎智英150萬元捐款的工黨主席李卓人,終於交代有一筆8個月前的50萬元一直存留在他個人戶口。李卓人自稱代工黨收取黎智英捐款,但卻將款項私自扣起,未即時轉賬予工黨。
- 2014年8月1日:梁國雄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他去年約10月至11月期間,「代」社民連收過黎智英一次50萬元捐款,同月由自己戶口轉走捐款,一直交由律師保管,以用來應付社民連及他個人訴訟的開支,但承認未有轉至社民連的戶口。
- 2014年8月4日:署名為「壹傳媒股民主」的人士再向傳媒披露黎智英捐款的資料,包括證實黎曾透過助手、壹傳媒副總裁商務總監Mark Simon,於2012年4月向毛孟靜、涂謹申及前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各支付50萬元的電郵,3人再度否認。
- 2014年8月4日:自稱「壹傳媒股民主」的人士再公開多個相信是壹傳媒集團的電郵,當中顯示黎智英明目張膽以壹傳媒集團為主力,在6月狂派約350萬元鉅款,作為宣傳費用,支持所謂「佔中公投」。黎智英又在發予壹傳媒高層的電郵中,批評「佔中」3名主事者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是「書生做事」,空有理念,但欠缺謀略及行動的組織和步驟。因此,他一定要出來幫助。
- 2014年8月28日:廉政公署人員到黎智英及李卓人的住所調查,廉政公署其後回應是接獲貪污投訴,指控有立法會議員收受利益,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展開調查。

■整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接獲貪賄舉報 廉署依法辦案

壹傳媒主席黎智英被揭「豪水肥水」予反對派,涉嫌操控反對派政黨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案件昨日再有新進展:黎智英於昨日下午在律師陪同下抵達北角廉署總部「飲咖啡」。按照廉署一般調查慣例,當廉署接獲貪污舉報或投訴之後,執行處高層審議,在決定是否展開及繼續調查工作時,須遵從一套已確立和行之有效的程序。

罪證充分即可拘捕檢控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十二條,廉政專員的法定職責之一,是調查任何指稱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可追查的指控。若認為可追查,就會交由執行處的調查小組跟進。廉署調查時會先根據指控整理資料,在調查至某一階段時,會要求相關人士提供更多資料或就指控作出解釋,並有需要時相關人士會被廉署要求協助調查,或到涉案人士的住所搜查。

調查期間,如有人純粹被廉署人員要求協助調查,或被要求前往廉署辦公室,此人未有被正式拘捕。在此情況下,他可自行決定是否跟隨廉署人員返辦公室,若然已經身在廉署,亦可隨時離開。若案件經調查後確有足夠證據支持,廉署會向律政司提出報告,再由律政司審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調查過程不作政治考慮

廉署上月底正式到黎智英大宅展開調查,反對派立即「屈」廉署是在「政治打壓」。曾任廉署總調查主任的查錫我當時反駁指,廉署有法律職責調查任何涉及貪污的舉報,並信奉普通法精神,即任何人未被定罪均屬清白,故不認同背後涉「政治動機」,深信廉署發出新聞稿,旨在澄清現階段沒有人被捕。

廉署同日發出新聞稿,指接獲貪污投訴,指控有立法會議員收受利益,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於是展開調查,過程不作政治考慮。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特稿

新聞 鏈接